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通州交通支队交通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

服务名称：交通协管员的劳务派遣服务

甲 方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

乙 方：北京厚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年 10 月 20 日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(甲方)通州交通支队交通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交通协管员的劳务派遣服务(货物或服务名称)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-234106120318C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厚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劳务派遣协议
- d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. 货物或服务数量和期限

本合同服务: 交通协管员的劳务派遣服务。

数量: 65名交通协管员。

服务期限: 1年。

3. 合同价款

服务费: 50元/人/月

分项价格: _____

4.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 甲方每月按实际派遣人员数量向乙方支付派遣费和服务费。

5.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地点

交付时间: 甲方指定时间

交付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6. 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7. 合同解除

如果乙方发生《劳务派遣协议》第三十七条约定情形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乙方：北京厚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年 9月20日

2024年 9月20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弛

授权代表(签字): 于海洋

地址: _____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_____